

在为惩罚下定义之前,先看一下惩罚的目的。如果惩罚的目的是为了惩罚,那么这个惩罚在未实施之前就已经失去意义。我想这一点做父母的都会同意,没有人为了打孩子而打孩子,凡是动手打孩子,其目的无非是让孩子听话,不做危险事,或者是给自己消气。

打孩子能否达到如此目的?打就能让孩子听话吗?即便这次听了,下次呢?父母说得都非常正确吗?即便在成人的世界里,谁也保证不了都说得对、做得对。孩子这次不做危险事,下次呢?危险事很多,每次都打,打得过来吗?等孩子长大了,长得比你高了,还打得动吗?这种惩罚显然达不到目的。也许能暂时消消你的气,可是拿孩子出气不公平。

打不行,骂同样达不到目的,经济惩罚对于家境好的孩子也无效。我认为惩罚的目的是让孩子学会承担自己言行的后果。很多年轻人犯罪都是一时的冲动,做事不经过大脑思考,不计后果。比如李天一,若其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让他体会到自己的任何行为都是有后果的,后果需自己承担,而不是万事都替他搞定,我想他不至于走到今天。他也许还在想,过去做的任何事情父母都能搞定,这次为什么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是一个是否被别人和这个社会信任的首要条件。惩罚的目的是让孩子承担后果,如果把这个过程看成是积极正面的,孩子从承担后果中学到了东西,那么这个惩罚就成了鼓励。

试举一例。英国小学有Circle Time,就是大家坐成一圈相互谈谈自己的感觉和想法。这个活动主要用来对付欺凌现象。有的孩子欺负别人,原因是还没学会考虑对方的感觉,他们认为用武力对付别人,别人就能听自己的话(这和打人的家长想法多么相似)。有Circle Time时,让被欺负的孩子谈谈自己的感觉,比如有的想离开这个学校,有的不敢上学,有的整天担惊受怕。这些多是欺负他人的孩子没想到的自己行为的后果,这时候他们可能就会开始思考了。老师常常不提谁欺负人了,也不批评,而是让欺负人的孩子去保护安慰受欺负的孩子,这样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承担的后果有两种:一种是自然后果,一种是协议后果。比如孩子睡懒觉,与其一次次叫他起床,批评他,不如事先准备好闹钟,让他自己起床,一旦赖床,



最好的惩罚是学会承担

□戴群

就有可能迟到,迟到就是一个自然后果。比如全家的旅行合同,事先商量好协议条款,拟好惩罚措施,一旦违约,就有相应惩罚,这就是协议后果。将来孩子走向世界,这两种后果他们会处处遇到,如果在成长过程中父母没教会他们首先认识到后果,然后学会承担后果,那么他们会走很多弯路,有的弯路甚至是无法挽回的,比如犯罪。当然涉及孩子生命安全的危险不包括在内。孩子小的时候,他们的安全是由父母保障,比如所有电源插座要盖上,楼梯要有挡门等等。孩子们稍微大点,讲用电的知识,让他们逐渐学会保护自己。不懂得危险而做了危险的事,是父母的责任,孩子不该受罚。

要孩子承担后果,一定要事先讲明白可能出现的后果,而不是在孩子做了

之后去惩罚他们,不知者不为过。英国的学校里有明文规定的惩罚措施,孩子上学的第一天就讲得清清楚楚,孩子家长都要在规定上签字,所以学校就按章办事。有的孩子希望用现在的好表现抵消过去的惩罚,在我这里永远行不通,表现好自然有奖励,但二者不能相互抵消。在家里孩子们努力会有奖励,即便拿到奖励时又捣乱了,我也不反悔。捣乱自有捣乱的惩罚,但这不能抹掉他们过去的努力。

一种行为可能很难一次改掉,所以学会负责也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是漫长的,所以惩罚也是永远都有的。我们只能相信孩子们会开始学会思考,为自己行为的前因后果考虑,因而避免很多无谓的冲动,成长为一个个负责、可信、勇于承担的人。

碎碎念

到底划算不划算

□孙道荣

小区里有个黄姓老太太,人精神,也精明,她有一句口头禅,两个字——划算。

出小区,往南,一站多路,有一个菜市场;往东,一站多路,也有一个菜市场。大多数小区居民都选择去南边的菜市场买菜,因为近,方便。黄老太太不,她去东边的菜市场,因为那里卖的菜要便宜些,比如白菜,一斤能便宜两角钱,猪肉每斤便宜两块,买一次菜,就能省三元。路途远一点没关系,通公交车,黄老太太有老年卡,乘车免费。黄老太太因而觉得很划算。当然,她从不在上下班高峰的时段坐公交车,她说年轻人工作辛苦,不能耽误他们出行。

黄老太太和她的“划算经”,名扬小区。

但老太太的账,有时候似乎也很不划算。

夏天的时候,黄老太太去买西瓜。卖西瓜的吆喝,买一个西瓜,每斤1元8角,买两个西瓜,每斤1元5角。老太太一听,当然是买两个划算,于是,买了两个大西瓜。可是,老太太平时一个人住,一个西瓜都要吃好几天,天热,瓜很容易坏,另一个怎么办?老太太将另一个西瓜抱到了物业,送给了保安队的小伙子们。

老太太的女儿住在同城,老太太常去,女儿一家过时的、淘汰的衣物,她都拿回来,洗干净,整理好,掉落的纽扣缝补上,然后送给小区里的保洁员或邻居家的农村保姆。

有一次,黄老太太女儿的一件大半新皮衣,因为袖子上划了一道口子,准备扔掉。黄老太太说,扔掉多可惜,我拿回去送人吧。女儿说,袖子都破了,怎么送人啊?黄老太太把皮衣拿回家,因为皮质的衣服自己不会缝补,便拿到街上,找了个修补皮衣的师傅,将划破的袖子补好,一点也看不出修补的痕迹,黄老太太为此花了60元。这件皮衣,黄老太太送给了小区门口摆摊卖水果摊的外地大婶,大婶很感激,老太太很开心。

但是,这样的话,岂不是很不划算吗?白贴60元的修补费,还不如直接扔掉呢。

黄老太太咧开嘴乐了,怎么不划算?你60元能买来一件那么好看的皮衣吗?

可是,你修补好,却送给别人了啊。

黄老太太笑眯眯地说,这就更划算了啊。那件皮衣,比她平时穿的单薄衣服是不是保暖多了?看着她在冷风中不再冻得发抖,我的心里啊,可美可乐了,你说,这到底划算不划算?

的确,这是大划算,也是人生大智慧呢。

名家言

黄色是一个暧昧的词儿

□肖复兴

在中国,颜色常常被赋予某种象征意味。比如红色象征革命,黑色成为涂抹黑帮之类坏人的标记等。其中,黄色是一个很暧昧的词,尤其到了近代,它不再仅仅是金子那种财富的色彩象征和皇宫黄色琉璃瓦那种权力的象征。它下滑得很厉害,总是爱和一些别的词搭在一起,像官中的美女出官和胡同串子搅和在一起,一下子变了味儿。比如黄色歌曲、黄色小说、黄段子等,在这里,黄色是低级、下流、庸俗的代表,成了地道的贬义词。

其实,黄色只是众多颜色中的一种,别的颜色都没有这种特殊功能,为何独有黄色被另眼看待,成了低级下流的代名词?

在农民的眼睛里,黄色,是丰收的象征。我在北大荒插队的时候,麦收时节,全队的人要杀猪宰羊,敲锣打鼓地庆祝一番,才能开镰收麦,那成了一种节日。无边的田野里,麦浪在风中一直平铺到天边,那时候,整个世界都被黄色这一种颜色所主宰,就连天空都被映衬得一片金黄。

在画家梵高的眼睛里,黄色,是阳光的颜色。梵高说:这种金黄色,是阳光照射下像硫磺那样的颜色。在梵高的眼睛里,阳光的金黄色如健壮的小伙子一样活力迸发,照透每一棵树木,能够把树上的每一片叶子都锻造成为金子一样炫目反光,连风中都有它金属般爽朗的铮铮之声。所以,梵高最爱画的是向日葵那种耀眼的金黄。梵高把黄色发挥到了极致,它成为梵高艺术与生命的象征。

不过,对于黄色,并不是所有人都像梵高那样胆大妄为。敢于如此尽情挥洒黄色的,恐怕只此梵高一。以画红磨坊系列而著名的法国画家劳特累克,年轻时非常钟情黄色,但自从他拜了普莱斯特为师之后,黄色几乎成了禁忌。是普莱斯特第一个发现劳特累克是个天

才,并带领劳特累克进入一个崭新的天地,但是,他首先教给他的作画方法,就是狠狠地扳住劳特累克,不让他用黄色。

普莱斯特曾经送给劳特累克一个颜色盒,里面都是烟茶色、生赭色、黄褐色等暗淡的色彩,甚至还有好多深浅不一的黑色。劳特累克很不理解。普莱斯特是位聋哑人,劳特累克只好在本子上写道:你为什么这样做?然后气愤地把本子推到普莱斯特面前。普莱斯特在本子上写道:明朗的颜色是危险的,黄色尤其要控制,伦勃朗就能把灰暗画得透明,你也应该做到。然后,用力把本子推到他的面前。劳特累克看了一眼,在本子上写道:我做不到,我不是伦勃朗!把本子又推给了普莱斯特。普莱斯特在本子上写道:你必须做到!你可以成为伦勃朗!把本子又推给了他。

在这场关于黄色的争论战和拉锯战中,普莱斯特战胜了劳特累克。劳特累克终于成为伦勃朗,成名后他画的所有画作中鲜见黄色,他让那些本来晦暗的色彩有了透明的光泽。缺少了梵高的那种炽热阳光照射进来的金黄色,暗淡的色彩,如同泥鳅钻沙,水滴石穿,照样可以如光穿透云层乃至厚重的阴影,让画中的景物和人的心灵跳跃着别一番色彩。

是的,黄色本身不具有世俗的等级之分。唯黄色定低俗和唯黄色定高贵,都不可取。尽情挥洒黄色的梵高和节制慎用黄色的劳特累克,都可以成为著名的画家,关键是要把它用对了地方。

我的孩子去年新买了一个房子,露台原本涂的油漆是灰色,他嫌暗,改涂成黄色。这下,露台的颜色明快倒是明快了,问题紧跟着也出现了。夏天到来时,在阳光的照射下,黄色反光强烈,显得非常燥热,而且刺眼,尤其是中午,露台上跟着火了火一般。没过多久,蜜蜂也跟着飞来了,不是几只,而是成群结队,嗡嗡地



叫着,像不请自入的客人一样,整天毫不客气地在你身边转悠,还是挺吓人的。忙向人求教怎么办,人家说,蜜蜂喜欢黄色这样明亮的颜色,你看蜜蜂在花丛中采蜜的时候,那些花的颜色都是鲜艳的,蜜蜂以为你们家的露台是花丛呢。所以,没办法,除非你再把露台涂回原来的灰色。

普莱斯特说得对,黄色要慎用。在绘画上是如此,在生活中也是如此。任何事物都不可绝对,口中糖吃多了不甜,汤里盐不搁一点儿不鲜。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